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422
17 Octo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十三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七

公斷程序問題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
會工作報告書第二章)

希臘：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七(八)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八九(十)；

深信公斷程序規則之產生，大可促使各國草擬條款列入公斷條約或公斷協定；

認為為此目的，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所載公斷程序條款草案提出若干重要因素；

備悉報告書於評議中特別載明此項規則除經國家接受並載入公斷條約或公斷條款者外，無拘束此等國家之效力；

並悉報告書之評議釋明草案所載規則純係任擇性質，關於協定當事各方可請國際法院或其院長提供服務之規定亦

屬同樣性質，

察悉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六委員會中所作評議與聲明，

一.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之第二章，

二. 對國際法委員會在公斷程序方面所完成之工作表

示感佩；

三. 向各會員國推薦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所載之規則，以便各國於斟酌環境認為適當之情形下及範圍內，參照此項規則，並用以擬訂公斷條約或公斷協定。
